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2012 年 6 月 27 日

目 录

1、股东大会议程

2、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3、议案：

文件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文件二： 审议《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文件三： 审议《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文件四： 审议《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文件五：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文件六： 审议《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文件七：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文件八： 审议《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文件九：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文件十：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文件十一： 审议《关于出售本公司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票的议案》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12 年 6 月 27 日 上午 9：00 分

地 点：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172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冯晓江董事长

序号	议 程	执行人
一	宣布会议开始	冯晓江
二	宣读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徐建伟
三	报告和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徐建伟
	2、 审议《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张凯臣
	3、 审议《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张凯臣
	4、 审议《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冯晓江
	5、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车 轩
	6、 审议《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徐建伟
	7、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徐建伟
	8、 审议《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万春 田国双 王 栋
	9、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冯晓江
	1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车 轩
11、 审议《关于出售本公司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票的议案》	张凯臣	
四	股东审议发言	
五	对报告和议案投票表决	
六	宣布表决结果	冯晓江
七	宣读决议	徐建伟
八	宣读律师见证	律师
九	宣布会议闭幕	冯晓江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以及本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请参会股东注意：

一、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方面的事宜。

三、 股东发言和质询总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应简明扼要，每人不超过 5 分钟。

四、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姓名和股东帐号，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身份的人员发言和质询。

五、 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填写表决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填写完毕，务必签署姓名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对未在表决票上做表决的或多选的，做弃权处理。未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

六、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投票结束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表交还工作

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七、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按照普通决议程序表决，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候选人中分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表决，两者累计投票权不能混用。该两项议案表决不设“反对”和“弃权”项，请在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对应“同意”栏填写持股数，“√”表示为平均使用表决权。

八、 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议案，将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九、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十、 审议事项的表决票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位监事、律师作为监票人监督清点。两位股东代表人选由主持人提名，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一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2011]41 号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了 2011 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对本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请各位股东审议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27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1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公司经营班子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团结一致、扎实工作，克服一切困难，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现将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营业利润 39,458.21 万元；利润总额 40,284.9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62.6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83.9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5.4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5%；基本每股收益 0.52 元；资产负债率 41.36%。

2、各项收入完成情况

营业收入 94,947.55 万元，比上年同期 79,013.94 万元增加 20.17%，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黑岁宝供暖、水泥、煤炭销售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公司木材销售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3,283.48 万元，比上年同期 21,029.06 万元增加 58.27%，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1.85 万元，比上年同期-369.60 万元增加 721.4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场价格变动所致；

营业外收入 1,873.86 万元，比上年同期 13,959.29 万元减少 86.58%，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上期处置调峰热源资产所致。

3、各项支出完成情况

营业成本 72,306.91 万元，比上年同期 61,093.73 万元增加 18.35%，主要原因是收入增加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6.29 万元，比上年同期 667.11 万元增加 119.80%，主

要原因是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黑岁宝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922.55 万元，比上年同期 565.01 万元增加 63.28%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公司木材销售量增加导致口岸过货费用、运输费增加及控股子公司黑岁宝销售煤炭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3,186.79 万元，比上年同期 11,084.95 万元增加 18.96%；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黑岁宝修理费、办公费增加以及普调工资所致；

财务费用 955.93 万元，比上年同期 887.11 万元增加 7.76%，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外币贷款汇率变动及控股子公司黑岁宝银行费用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86.18 万元，比上年同期 1,105.89 万元减少 74.12%，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黑岁宝上期对张超职务侵占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47.11 万元，比上年同期 61.48 万元增加 1603.29%，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根据黑龙江信诚律师事务所 2012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信诚法专（2012）字第 11 号法律意见书，就哈尔滨东光直埋保温管厂诉哈尔滨科迈隆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建设项目进行清算并给付投资收益的案件，并根据哈尔滨科迈隆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对宣武花园小区建设项目预计利润，哈尔滨科迈隆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确认预计负债 960 万元所致。

二、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完成情况

截止 201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422,590.25 万元，较上年末 381,125.31 万元增加 41,464.94 万元；负债总额 174,789.81 万元，较上年末 161,682.29 万元增加 13,107.52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7,914.11 万元，较上年末 209,664.93 万元增加 28,249.18 万元。变化较大的有：

1、货币资金 70,014.55 万元，较上年末 41,963.79 万元增加 28,050.65 万元，增加 66.85%。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和本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33.91 万元，较上年末 20,592.99 万元减少 20,559.08 万元，减少 99.84%。主要原因是本年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3、应收票据 443.2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43.2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转让他方但尚未到期所致；

4、应收股利 1,606.70 万元，较上年末 813.70 万元增加 793.00 万元，增加

97.46%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质押部分民生银行股票现金分红已作质押尚未解除质押所致；

5、其他应收款 3,693.10 万元,较上年末 2,069.90 万元增加 1,623.20 万元,增加 78.42%,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黑岁宝将帐龄在一年以上预付采购生产材料款重分类所致；

6、预付帐款 23,869.98 万元,较上年末 16,969.47 万元增加 6,900.51 万元,增加 40.66%,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黑岁宝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及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6,835.46 万元,较上年末 88,772.56 万元增加 88,062.90.万元,增加 99.20%,主要原因是本期将所持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股股权由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8、长期股权投资 3,132.45 万元,较上年末 88,432.66 万元减少 85,300.21 万元,减少 96.46%,主要原因是本期将所持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由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9、在建工程 20,328.44 万元,比上年末 4,479.74 万元增加 15,848.70 万元,增加 353.79%,主要是原因是本公司开发一化工区集中供热工程继续建设和控股子公司黑岁宝城北供热工程开工建设所致；

10、工程物资 365.83 万元,比上年末 815.66 万元减少 449.83 万元,减少 55.15%,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工程物资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11、长期待摊费用 653.52 万元,比上年末 23.12 万元增加 630.40 万元,增加 2726.51%,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之孙公司远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土地上建设用于木材运输的道路所致,该道路于 2012 年 1 月开始使用。

12、应付帐款 15,161.82 万元,比上年末 11,344.15 万元增加 3,817.67 万元,增加 33.65%,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黑岁宝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13、应付职工薪酬 606.55 万元,比上年末 260.57 万元增加 345.98 万元,增加 132.78%,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尚未全额发放的 201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奖金所致；

14、其他应付款 16,324.66 万元,比上年末 11,124.49 万元增加 5,200.17 万元,增加 46.75%,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黑岁宝受让哈尔滨市阿城区

人民政府所有的原松纺电厂土地及地上厂房、办公用房、设施等所有资产应付未付转让价款所致；

15、预计负债 960.00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96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根据黑龙江信诚律师事务所 2012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信诚法专（2012）字第 11 号法律意见书，就哈尔滨东光直埋保温管厂诉哈尔滨科迈隆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建设项目进行清算并给付投资收益的案件，并根据哈尔滨科迈隆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对宣武花园小区建设项目预计利润，哈尔滨科迈隆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确认预计负债所致。

1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4.22 万元，比上年末 5,655.10 万元减少 5,210.88 万元，减少 92.14%，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黑岁宝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2年度，本公司坚持以发展为核心，充分发挥新增设备运行能力，克服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因素，做大做强热电主业，落实董事会经营工作计划，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本着谨慎性原则，通过测算和分析，公司拟提出以下财务预算：

一、2012年度财务预算指标

- 1、营业收入计划98,000万元，比去年94,948万元，增长3.2%；
- 2、供电量计划43,000万千瓦时，比去年41,024万千瓦时，增长4.8%；
- 3、供热量计划1,200万吉焦，比去年1,037万吉焦，增长15.7%；
- 4、预计实现利润总额：40,000万元，与去年同期持平；
- 5、为业务发展，计划2012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6,000万元。

二、2012年度财务预算的基本条件

- 1、国际和国内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财税及有关监管政策、法规无重大调整；
- 3、利率和汇率水平变化不大；
- 4、无突发事件和重大案件发生。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股东做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回顾与总结

2011 年,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发展战略,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扩展主营业务规模,加强俄罗斯森林采伐及木材加工项目的经营管理,推进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化建设,做好金融资产的运营和管理,确保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一年来,公司全体员工攻坚克难,奋发图强,较好地完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达的各项工作目标。

(1) 扩展主营业务规模,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2010 年公司在成功受让华尔化工有限公司部分土地后,建设了哈投股份开发-化工区集中供热项目,该项目 2010 年 10 月开工建设至冬休,2011 年 4 月复工续建。公司加强了该项目建设组织领导,按科学流程建设项目,确保项目建设工期和质量,至本报告期末,已完成两台 116MW 热水锅炉及附属设施的安装、调试工作,具备下一个采暖期正式投产的条件,同时敷设完成一次热网支干线 13 公里,建设换热站 5 座,为公司全面实现供热安全提供了设备设施上的保证,也为公司做大做强热电主业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2011 年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建设了阿城区城南集中供热项目和阿城区城北集中供热项目,共建设 3 台 116MW 热水锅炉及热网、附属设施等,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城南集中供热工程完成了锅炉本体水压试验和辅机安装。城北集中供热工程完成了锅炉本体水压试验和辅机安装,锅炉本体保温工作完成 80%。上述三台锅炉预计 2012 年 8 月底前完成建设,2012 年底投产运行。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设备设施完善、技术人员储备充足、经营管理规范,已成为哈尔滨地区最具行业竞争力的供热企业。随着供热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管理的日趋完善,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将进一步提高。

(2) 进一步加强俄罗斯森林采伐及木材加工项目的经营管理

2011 年公司高度重视该项目,董事会多次开会研究并随时关注项目的运营情况,公司经营层多次赴俄罗斯现场调研、指导生产经营工作,与俄罗斯承包经营者认真分析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积极探讨解决问题的办法。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和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新购置了部分采伐机具和运输车辆,对锯材加工设备进行了调试,实现了锯材加工的试生产。经努力工作,争取到了赴俄罗斯劳务配额指标,2011 年 10 月份开始,中方劳务人员陆续进入俄罗斯进行生产。本报告期,共采伐原木 4.92 万立方米,加工锯材 4000 立方米,实现销售原木 3.11 万立方米,销售锯材 3743 立方米,较上年度减少了亏损。

(3) 加强经营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针对原煤等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的不利因素,公司加强对原煤采购、运输以及设备运行各环节的管理。通过各种有效手段,控制好煤价和质量,适时购储煤炭,最大限度的降低成本。尤其是加强了与主要煤炭供应商的沟通和联络,确保燃料供应。公司热电厂通过加大掺烧褐煤的比例、投入卸煤机械、销售热水等每一个生产经营环节,最大限度地降低成本、增加收入;公司供热公司建立生产调度中心计算机监控系统,实现温度实时调节,提高系统自动控制率和控制效果,提高供热质量和服务质量。

在安全管理上,公司注重抓好企业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强化日常管理,收到较好的成效。采取公司督办,各分公司完善并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工艺标准;强化安全教育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制、严寒时期安全供热预案等;坚持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消除隐患。通过开展岗位培训等活动,提高职工队伍素质。公司热电厂在充分掌握设备状况,综合分析设备运行周期的基础上,经过全面系统的技术论证,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技术方案,完成大修技改 50 余

项。公司供热公司对现有设备进行了技术改造，对换热站、热网等维修维护，使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确保了供热期安全无故障。

(4) 争取国家相关补贴

公司从事的集中供热项目与境外林业采伐项目属于国家支持鼓励的项目，公司认真研究国家制定的相关鼓励政策和措施，多次到有关部门汇报，积极准备申请材料，争取资金和政策支持。本报告期，取得中央财政补贴 994 万元，其中哈尔滨开发-化工区集中供热项目国家专项补贴资金 800 万元，俄罗斯森林采伐及木材加工项目专项资金补贴 194 万元。

(5) 推进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化建设

2011 年公司不断加强各项制度建设，完善内控制度。在过去试运行的基础上，专门聘请天健光华（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指导机构，对公司初步建立的内控体系进行审核评价，重点评价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贯彻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漏洞，并根据审核结论对照完善，力争达到可操作的条件，为 2012 年内部控制规范的全面实施做好充分准备

(6) 做好金融资产的运营和管理

2011 年，公司金融资产的运营和管理又有了新的进展。为满足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抓住证券市场有利时机，适时处置了公司持有的部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同时，公司利用资金闲置期间进行的短期投资也获得了较好回报。2011 年 8 月 10 日，公司作为第三大股东参股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实现 A 股主板上市，成为国内证券市场第 7 家 IPO 上市券商。该公司的成功上市，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产实力，将为公司未来发展增添新的利润增长点。

(7)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94,948 万元，营业成本 72,307 万元，营业利润 39,458 万元，毛利率 23.85%，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电力和热力。报告期内，供电量 41,024 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3,568 万千瓦时，减少了 8%，减少的原因是根据供热需求，合理调整机组运行方式影响所致。销售热力 1,037 万吉焦，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6 万吉焦，增加了 0.6%，增加的原因是供热面积增加。

(8)、本期获得的主要荣誉

公司获得黑龙江省 2011 年城市供热先进单位和国家统计局黑龙江调查总队授予的 2010 年度优秀企业荣誉称号。公司供热公司获得哈尔滨市 2011 年度城市供热先进单位、2010 年度省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公司热电厂获得哈尔滨市第 18 届“滨财杯”职工龙舟赛优秀组织奖。

(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和利润构成及现金流量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资产构成变化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百分比
货币资金	700,145,520.31	419,637,962.00	280,507,558.31	66.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9,058.25	205,929,961.38	-205,590,903.13	-99.84
应收票据	4,432,237.16		4,432,237.16	
预付帐款	238,699,796.45	169,694,696.48	69,005,099.97	40.66
应收股利	16,067,000.00	8,137,000.00	7,930,000.00	97.46
其他应收款	36,930,955.76	20,699,005.89	16,231,949.87	78.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68,354,619.83	887,725,635.52	880,628,984.31	99.20
长期股权投资	31,324,500.40	884,326,573.38	-853,002,072.98	-96.46
在建工程	203,284,425.96	44,797,403.08	158,487,022.88	353.79
工程物资	3,658,340.53	8,156,636.26	-4,498,295.73	-55.15
长期待摊费用	6,535,247.27	231,212.82	6,304,034.45	2726.51

应付帐款	151,618,248.95	113,441,461.16	38,176,787.79	33.65
应付职工薪酬	6,065,539.16	2,605,710.06	3,459,829.10	132.78
其他应付款	163,246,621.55	111,244,921.92	52,001,699.63	46.75
预计负债	9,600,000.00		9,6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42,177.70	56,550,965.46	-52,108,787.76	-92.14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黑岁宝营业收入增加和本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 99.84%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年出售去年在二级市场购入的民生银行股票所致。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增加 443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收到承兑汇票，已背书转让他方但尚未到期所致。

——报告期末，预付帐款增加 40.66%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黑岁宝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及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应收股利增加 97.46%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质押部分的民生银行股权现金分红已作借款质押，尚未解除借款质押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增加 78.42%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黑岁宝将一年以上的预付采购材料款重分类所致。

——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99.20%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将所持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股股权由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96.46%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将所持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由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增加 353.79%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开发一化工区集中供热工程继续建设和控股子公司黑岁宝城北供热工程开工建设所致。

——报告期末，工程物资减少 55.15%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工程物资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2726.51%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之孙公司远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土地上建设用于木材运输的道路所致，该道路于 2012 年 1 月开始使用。

——报告期末，应付帐款增加 33.65%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黑岁宝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132.78%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尚未全额发放 201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奖金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增加 46.75%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黑岁宝受让哈尔滨阿城区人民政府所有的原松纺电厂土地及地上厂房、办公用房、设施等所有资产应付未付转让价款所致。

——报告期末，预计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根据黑龙江信诚律师事务所 2012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信诚法专（2012）字第 11 号法律意见书，就哈尔滨东光直埋保温管厂诉哈尔滨科迈隆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合作建设项目进行清算并给付投资收益的案件，并根据哈尔滨科迈隆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对宣武花园小区建设项目预计利润，哈尔滨科迈隆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确认预计负债所致。

——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减少 92.14%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黑岁宝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利润构成变化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百分比
营业收入	949,475,505.59	790,139,374.35	159,336,131.24	20.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62,929.12	6,671,113.81	7,991,815.31	119.80
销售费用	9,225,509.08	5,650,147.07	3,575,362.01	63.28
资产减值损失	2,861,837.05	11,058,986.28	-8,197,149.23	-74.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18,542.59	-3,695,950.38	7,214,492.97	
投资收益	332,834,766.13	210,290,639.53	122,544,126.60	58.27
营业外收入	18,738,561.51	139,592,883.20	-120,854,321.69	-86.58
营业外支出	10,471,145.30	614,761.43	9,856,383.87	1603.29
少数股东损益	8,731,599.99	11,453,459.70	-2,721,859.71	-23.76

——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20.17%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黑岁宝供暖、水泥、煤炭销售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公司木材销售增加所致。

——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 119.80%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黑岁宝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63.28%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之子公司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公司木材销售量增加导致口岸过货费用、运输费增加及控股子公司黑岁宝销售煤炭增加所致。

——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 74.12%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黑岁宝上期对张超职务侵占款全额计提坏帐准备所致。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场价格变动所致。

——报告期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 58.27%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报告期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86.58%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上期转让调峰热源资产所致。

——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增加 1603.29%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根据黑龙江信诚律师事务所 2012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信诚法专（2012）字第 11 号法律意见书，就哈尔滨东光直埋保温管厂诉哈尔滨科迈隆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合作建设项目进行清算并给付投资收益的案件，并根据哈尔滨科迈隆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对宣武花园小区建设项目预计利润，哈尔滨科迈隆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确认预计负债 960 万元所致。

——报告期少数股东损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23.76%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黑岁宝净利润减少所致。

报告期现金流量构成变化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金额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54,720.77	291,923,227.47	-32,168,506.70	-1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51,558.91	-55,120,047.56	170,171,606.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23,857.28	-241,308,193.43	47,184,336.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911,156.00	-4,396,277.12	184,307,433.12	

——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11.02%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支付各项税费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出售民生银行股票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借款收到现金增加和偿还债务支付现金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投资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综合影响所致。

二、主要全资、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俄罗斯森林采伐及木材加工项目

东方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林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二月城投资者有限责任公司、远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五家公司构成该项目林业采伐加工、储运及林业贸易的整体。东方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林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经营林地；二月城投资者有限责任公司拥有采伐机械设备和储木场铁路专用线等固定资产；远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从事采伐经营活动，是该项目经营的主体；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该项目木材的进口和销售。本期增加投入 100.6 万美元，累计投资 2,053.6 万美元。2011 年度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3,301.28 万元，采伐原木 4.92 万立方米，销售原木 3.11 万立方米，销售板材 3,743 立方米，报告期实现净利润-671.51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俄罗斯阿穆尔州

注册资本：7,564.89 万元人民币

经营项目：木材采伐、木材和锯材加工、收购、销售、木制品生产，公路交通工具、农机的技术服务和维修

经营项目：该公司获得了可长期租赁使用阿穆尔州爱基姆蓄林场和斯托伊巴林场内面积达 103,269 公顷的俄罗斯联邦 3-6 号森林资源地段的权利，租赁合同有效期 49 年，至 2050 年 6 月 30 日止。根据林场管理机构出具的林班鉴定书，该森林资源地段森林总蓄量 14,810,970 立方米，可采蓄积量 8,312,050 立方米，成熟林比率 77.95%，批准林班数 116 个。租赁期采伐的林木产品所有权归该公司。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951.80 万元，负债 8.9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942.90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760.03 万元，实现净利润 7.75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林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俄罗斯阿穆尔州

注册资本：6,667.63 万元人民币

经营项目：木材采伐、木材和锯材加工、收购、销售。

森林资源：该公司与阿穆尔州诺尔斯克林管区在第 52 号许可证（1996 年 10 月 24 日）的基础上于 1999 年 5 月 14 日签订了淖尔林场森林地段租赁合同，森林资源总面积 25,925 公顷，租赁期 20 年，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止。根据林场管理机构出具的林班鉴定书，该森林资源地段森林总蓄积量 3,379,430 立方米，可采蓄积量 2,521,860 立方米，成熟林比率 74.62%，批准林班数 26 个。租赁期采伐的林木产品所有权归该公司。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609.97 万元，负债 17.2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592.71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554.2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64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二月城投资者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俄罗斯阿穆尔州

注册资本：443.69 万元人民币

经营项目：木材采运、锯材生产，公路交通工具的技术服务和维修，货物仓储、保管，金属批发，汽车零部件批发、零售。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51.57 万元，负债 12.95 万元，所有者权益 638.62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70.97 万元，实现净利润 44.81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绥芬河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过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向毗邻国家和地区开展各

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147.98 万元，负债 2,506.94 万元，所有者权益 641.04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163.05 万元，实现净利润 441.65 万元。

——公司孙公司-远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俄罗斯阿穆尔州

注册资本：0.2944 万元人民币

经营项目：林业采伐，外经业务；批发零售寄卖贸易，开办商店等；锯材批发贸易；贸易，中介业务；种菜；饭店业务；汽车技术服务和修理；日用品，食品和建材产销；代理和信息服务；建筑装修；法律不禁止的其他业务类别。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046.89 万元，负债 7,391.6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344.71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397.59 万元，实现净利润-754.95 万元。

(2) 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系热电联产企业，主要产品：电力、热力、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和砌筑水泥）、复合肥料（专用肥和硅肥）为副产品，注册资本 9,370 万元。2011 年全年完成供电量 23,444 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 28,029 万千瓦时减少 4,585 万千瓦时，完成供热量 513 万吉焦，比上年同期 481 万吉焦增加 32 万吉焦，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因供热面积增加，合理调整机组运行方式，减少发电量，增加供热量。全年完成水泥产量 36.68 万吨，比上年 31.66 万吨增加 5.02 万吨；完成肥料产量 3,260 吨，比上年 3,390 吨减少 130 吨。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728.4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781.96 万元。获得 2011 年度哈尔滨市节能降耗十佳企业、哈尔滨市环境宣教信息中心授予的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贡献单位荣誉称号。

(3) 参股公司-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9 日，由本公司和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注册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营垃圾发电，并从事风能、太阳能等新型环保能源的开发和利用。2011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1.86 万元，净利润-208.46 万元。

(4) 2011 年，公司通过出售民生银行股票获得收益 27,590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 73%，民生银行属金融服务业。

(5) 公司从前五名供应商中合计采购金额 33,910 万元，占全年采购金额的 52.54%；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19,525.84 万元，占公司销售总额的 20.56%。

三、对未来发展的展望

2012 年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精神，审时度势，稳步发展。继续做大做强热电主业，加快热电项目建设，做好金融资产的运营和管理工作，加强对俄罗斯森林采伐及木材加工项目的管理，克服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稳步提高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2012 年计划完成供电量 43,000 万千瓦时，供热量 1,200 万吉焦，实现营业收入 9.8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4 亿元。

(1) 做大做强热电主业，稳步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借助哈尔滨地区城市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供热项目建设。随着哈投股份开发-化工区集中供热工程和阿城区城南城北集中供热项目的建设，公司供热热源能力明显增强，供热面积稳步增加，在公司供热区域内，积极接并新增热负荷，扩大供热面积。同时公司重点关注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择机储备原煤，合理控制原煤成本。随着供热面积的增加，供热的规模效应逐渐凸显出来，管理方式日趋先进，稳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 加大金融资产的运营和管理力度，继续开拓股权投资新领域。随着公司持有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于 2012 年 8 月解除限售，公司持有的上市金融企业股权将实现全流通，公司金融资产结构进一步丰富和优化，资本运营的空间进一步扩大。公司将加大工作力度，深入研究和分析民生银行、方正证券等企业的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态势，结合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抓住时机，通过谨慎、灵活、高效的运营和管理，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及股权价值最大化；同时，公司将在总结以往股权投资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继续挖掘和培育新的股权投资项目，以实现公司长远、可持续的发展目标。

(3) 继续加强对俄罗斯森林采伐及木材加工项目的管理。2012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管控力度，由公司领导亲自指挥，从公司总部增派管理人员和生产技术人员，常驻俄罗斯现场工作，加强与俄罗斯有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重点抓好设备管理，提高采伐数量，降低生产成本和各项费用，推进在俄罗斯进行木材加工，积极探索降低木材运输成本的办法。同时，进一步加强木材的销售管理，积极开发国内木材终端市场，提高销售收入，实现木材

运回国内后的效益最大化。在中俄政策和市场不发生较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力争 2012 年使该项目实现扭亏。

(4) 公司未来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热电业务风险

公司从事城市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业务，新增供热热负荷与国家房地产市场形势密切相关，随着国家房地产调控，导致未来供热市场新增热负荷数量的不确定性。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是，紧紧围绕城市发展规划，合理布局热源热网，随着城市的发展速度，稳步增加热源供热能力和新建热网管线及换热站建设，处理好设备设施一次性投入与分期投入的关系，兼顾近期和远期规划，合理分配固定资产投资。

公司热电业务的主要成本来自原煤，原煤价格的市场波动直接影响热电生产成本，公司在新建项目上选择的适应煤种广泛的循环流化床锅炉，同时也开展多渠道与供应商联络，做好与主要供应商的沟通工作，积极有效应对煤炭市场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供热价格直接影响热电业务的盈利能力，热价是由政府根据行业平均成本确定的，公司致力于内部管控，确保在设备设施以及内部管理上保持在行业较先进的水平，不断提升公司在行业上核心竞争力。

——俄罗斯森林采伐及木材加工项目风险

公司俄罗斯林业采伐及加工项目与俄罗斯国家政策紧密相关，尤其是俄罗斯对外国人员进入俄罗斯工作的劳动配额指标政策、原木出口关税税率政策都直接影响运营成本。公司采伐原木大部分都运回国内销售，国内木材市场价格的波动也对该项目利润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密切关注有关政策的变化，积极做好中间环节的管理，最大程度上避免政策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电力	124,816,682.77	134,180,815.78	-7.50	-7.25	-0.24	减少 7.55 个百分点
热力	552,308,869.32	370,593,707.07	32.90	14.62	10.84	增加 2.29 个百分点
建材	111,600,231.50	94,629,745.97	15.21	29.08	35.35	减少 3.9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电	124,816,682.77	134,180,815.78	-7.50	-7.25	-0.24	减少 7.55 个百分点
供暖	439,327,118.88	325,842,730.82	25.83	13.75	10.23	增加 2.37 个百分点
水泥	111,600,231.50	94,629,745.97	15.21	29.08	35.35	减少 3.93 个百分点

上表按行业、产品占营业收入 10% 以上填列。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哈尔滨	848,866,811.69	14.82
俄罗斯联邦	32,791,426.93	130.84
合计	881,658,238.62	17.01

五、公司投资情况

1、委托理财及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	计提减值准备	是否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是否为募集	关联关
-------	--------	----------	----------	--------	----------	--------	--------	--------	--------	-----------	-----

							程序	金额		资金	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城支行	2,000,000.00	2010年5月10日	2011年2月10日	不确定	2,000,000.00	3,824.66	否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城支行	2,000,000.00	2011年2月10日	2011年3月15日	不确定	2,000,000.00	2,893.15	否		否	否	
合计	4,000,000.00	/	/	/	4,000,000.00	6,717.81	/		/	/	/

上述款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及结转至 2011 年 3 月 15 日发生的委托理财事项，该项业务已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终结，本金及利息全部收回。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哈尔滨市原马家沟机场开发区集中供热热网工程循环流化床锅炉替代煤粉炉项目	14,815.75	一期投资 5724.58 万元，二期投资 9091.17 万元。至报告期末，一期工程完成投资 6298.39 万元（已转固）。二期工程董事会已决定暂缓建设。	本期运行 7248 小时，产汽量 751299 吨，销售收入 7505 万元，创造利润 1500 万元。
哈尔滨开发-化工区集中供热项目	65,537.92	至报告期末，累计完成投资 30797.61 万元，其中本期新增投资 16026.61 万元。	
阿城城南集中供热工程项目(金都供热项目)	17,096.50	一期投资 8000 万元，二期投资 9096.5 万元。至报告期末，一期累计完成投资 7,929 万元，其中本期新增 168 万元。二期完成投资 1662 万元。	本期运行 3600 小时，供热量 130 万吉焦，销售收入 3100 万元，创造利润 465 万元。
阿城城北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32,346.07	按期开工，本期完成投资 10106 万元。	
合计	129,796.24	/	/

4、 处置公司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票及短期投资情况

(1) 2011 年公司处置了根据 2010 年 11 月 15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可出售民生银行股票 5000 万股中尚未出售的股票 950 万股。

2011 年 5 月 30 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可出售民生银行股票 5000 万股，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售 3710 万股。2011 年合计出售 4660 万股，实现投资收益 27,590 万元。上述股份属于发起人原始存量股份，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放于独立股票账户。

(2) 2010 年公司从二级市场购入民生银行股票 4182 万股是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的短期投资，公司将其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并在另外的股票账户存放。虽然都是民生银行股票，但是股份来源、持有目的、存放账户与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部分的股票不同，是分别计量独立核算。公司出售民生银行股票的原则是先行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股票，待处理完毕后，再依据相应法定程序决定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股票。在出售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部分民生银行股票前，公司已将二级市场短期投资购入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民生银行股票 4182 万股全部出售完毕，总计获得投资收益 4007 万元。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11年1月12日	《关于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企业资产的议案》		

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1年3月10日	《关于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兑现公司经营层2010年经营指标责任状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1年3月14日
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11年4月25日	《关于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1年4月26日
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2011年5月6日	《关于制定<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长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确定贾淑莉总会计师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出售本公司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报告补充披露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议案》、《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提问题的整改方案》、《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1年5月7日
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1年8月29日	《关于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审计部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持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重分类的议案》、《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1年8月31日
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011年10月24日	《关于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1年10月25日
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1年12月9日	《关于收购哈尔滨市滨龙热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股权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1年12月10日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2011年5月30日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4、《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5、《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6、《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8、《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9、《关于制定<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10、《关于出售本公司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票的议案》；11、《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长薪酬标准的议案》。其中，根据第6项议案，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1年7月20日实施完毕；根据第10项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可出售民生银行股票5000万股，加上上年结余950万股，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共出售民生银行股份4,660万股，实现投资收益27,590万元，该部分股票系公司持有的发起人原始存量股份，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放于独立股票账户。

(2)2011年9月19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提供8000万元贷款担保。2011年12月2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8000万元担保额度内，为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先期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6200万元。

3、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1) 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制度。

(2) 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从审

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方面对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做了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主要对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过程与披露过程中了解公司经营以及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沟通、检查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要求。

（3）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41号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并在公司2011年财务报告的编制及披露过程中，充分发挥事前、事后审核的独立性，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督促公司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实施；认真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重大关联交易；及时处理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本年度结束后，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2011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了2011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所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公司财务报表中所有交易均已记录，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有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

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后，公司审计委员会多次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并再次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在前次审核意见的基础上，公司已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处理了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公司财务报告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定稿后，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了表决，并将形成的决议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计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没有发生泄密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能依法履行自己的职责，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并在公司2011年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中真正起到了监控作用，有效地加强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的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11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情况作了总结。审计委员会认为：2011年度，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守则，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合理设计并履行充分的审计程序，获取足够的审计证据，充分履行函证、监盘、减值测试、分析性复合等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认真负责，业务熟练、工作勤勉，服务质量较高，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收费合理，双方合作愉快。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1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于2012年3月13日8点召开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2011年年度报告审

计工作中，委员会成员和独立董事多次与公司及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随时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保证了年度报告的正常披露。经审议：一致通过公司《2011 年度财务报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11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要求，依据考核办法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 2011 年度经营净利润、生产经营管理、权属公司的管理、合规经营等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范围、职责等方面，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评。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薪酬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的薪酬发放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的规章制度，所披露的薪酬收入情况真实。

薪酬委员会对公司经营层“兑现 2011 年经营指标责任状”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管理、披露，公司制定了《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涉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外部单位或个人如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6、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负有责任。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通过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应于 2012 年开始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主板上市公司披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为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全面梳理了公司的基本情况，明确了组织机构、牵头部门，聘请了咨询机构，制定了内控建设工作计划、工作步骤，明确了内控审计的相关工作。

在咨询机构的指导下，对公司进行了全面调研分析，梳理了公司的内部流程，找出了风险因素和关键控制点，内容涵盖了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完善了公司的管理制度和流程文件，按业务版块全面开展了内控培训，编制了《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理顺了财务系统和营运系统的对接，初步建立了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需求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8、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要求执行，进一步加强内幕信息管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9、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否
 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问题。
 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10、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 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目前现金分红政策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现金分配股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制订，报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实施情况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1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46,378,1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50 元现金红利（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股利 27,318,909.80 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730,320,727.97 元转入下一年度。

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 a、股权登记日：2011 年 7 月 12 日
 - b、除息日：2011 年 7 月 13 日
 - c、现金红利到账日：2011 年 7 月 20 日
-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11、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本公司母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5,049,201.16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29,504,920.1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57,639,637.77 元，减去当年实施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分配股利 27,318,909.80 元，本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95,865,009.01 元。拟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46,378,19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50 元现金股利（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859,270,460.01 元转入下一年度。

以上预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12、 公司前三年股利分配情况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8		0.50		27,318,909.80	288,731,938.38	9.46
2009		0.50		27,318,909.80	213,188,469.53	12.81
2010		0.50		27,318,909.80	274,633,082.00	9.95

七、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27 日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在过去的一年里，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积极开展工作。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活动及内部审计，较全面地了解公司的基本经营情况。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1 年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

1、201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11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2011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1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收购哈尔滨市滨龙热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股权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列席了报告期内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决议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各项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执

行并不断完善，保证了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恰当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拟收购哈尔滨市滨龙热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关联交易事宜进行充分了解与审核，监事会认为：该项股权收购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且属特殊资质行业，交易价格的确定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收购后减少了关联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审议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该项股权收购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出售资产情况。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公平合理，决策和批准程序合法，严格按市场原则进行，未发现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6月27日

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本公司母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5,049,201.16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29,504,920.1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57,639,637.77 元，减去当年实施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分配股利 27,318,909.80 元，本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95,865,009.01 元。拟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46,378,19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50 元现金股利（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859,270,460.01 元转入下一年度。

请各位股东审议。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27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审计委员会推荐，董事会研究决定，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财务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度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差旅费自理）。

请予审议。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27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八

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万春、田国双、王栋2011年度述职报告，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对三位独立董事2011年勤勉尽职工作给予充分的肯定。三位独立董事将分别向大会做述职报告（三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附后），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万春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2011 年我们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出席了 2011 年的相关会议, 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发表了意见, 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1 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1 年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1 年, 本人出席了全部 7 次董事会会议。

二、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发挥的作用

(一) 在薪酬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担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薪酬委员会在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 并检查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情况。

(二) 在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参与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讨论、制订工作; 并对公司经营层生产经营指标考核责任状的方案进行了审核。

(三) 在提名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积极参与并认真审核董事会候选人的选聘和资格的审查, 全面履行了委员职责。

三、在公司发展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 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并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时修订完善《信息披露管理

制度》，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所做的工作

1、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所做的主要工作。在 2011 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参与并运用自身掌握的法律知识及相关法规为公司提出各项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提高总体风险控制能力等方面，做出了自己的一份贡献。

2、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2011 年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获取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公司及时向我们提供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信息披露情况等情况，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积极提出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学习培训情况

2011 年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及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组织的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了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2012 年我将继续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利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保护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报告人：李万春

2012 年 6 月 27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田国双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哈投股份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的规定,在 2011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1 年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1 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全部出席。能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根据审议结果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在专门委员会中发挥的作用

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薪酬两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通过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及相关工作提出了合理的建议。

三、在公司发展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按照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认真监督,履行了相应义务,维护了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二) 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所做的工作

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本人积极参与并运用自身掌握的管理知识为公司治理提出意见和建议。2011 年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据以做出正确判断,发表专业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学习培训情况

2011 年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教育培训并

取得结业证书。通过培训和自学，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问题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2012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关注公司治理和生产运营，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健康持续发展，保护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报告人： 田国双

2012 年 6 月 27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 年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 2011 年的相关会议,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1 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1 年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1 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 7 次,亲自出席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委托出席 1 次。

二、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发挥的作用

(一)在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情况: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勘查了部分公司经营场所、检查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情况。

在 2011 年初,按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35 号文件的要求,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时沟通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审计执行期间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调整事项,了解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重大问题、经营风险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的看法并提出了相关问题,并提示年审会计师关注公司俄罗斯木材项目的潜在风险,并提请会计师对公司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予以审核,为公司即将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打好基础。

(二)在战略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对公司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所进行的战略调整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在公司发展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维护了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二）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治理工作，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参与并运用自身掌握的财务知识及相关法规为公司提出各项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提高总体风险控制能力等方面，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2、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2011年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以利于对其决策事项做出正确判断，发表专业意见。公司及时向我们提供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信息披露情况等情况，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积极提出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学习培训情况

2011年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及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组织的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了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2012年我将继续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利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保护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报告人：王栋

2012年6月27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考核提名，其中 6 人连任，1 名独立董事任期已满六年，补选 1 位独立董事。在征求相关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第六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委员会的提议，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拟推荐冯晓江、张凯臣、徐建伟、赵东列、田国双、王栋、李华菊担任，其中田国双、王栋、李华菊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各位董事候选人名单和简历附后。

请各位股东审议

- 附：
- 1、董事候选人简历
 -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 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田国双、王栋、李华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

附：

冯晓江先生简历

姓 名：冯晓江
性 别：男
民 族：汉
出生年月：1953年11月
文化程度：大专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职 称：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劳动模范
工作经历：
1971年9月—1983年3月 哈尔滨半导体研究所 工人、团总支副书记
1983年3月—1993年5月 哈尔滨特种元器件厂 副厂长、厂长
1993年5月—1995年9月 黑龙江敏感技术产业（集团）公司 总经理、党委书记，
新北亚房地产开发公司 副经理
1995年9月—1996年3月 哈尔滨电子集团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996年3月—2005年5月 哈尔滨市电子仪表工业总公司 历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2005年6月—至今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0年2月—至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凯臣先生简历

姓 名：张凯臣
性 别：男
民 族：汉
出生日期：1964年1月
文化程度：本科、学士学位
职 称：高级工程师
工作经历：
1983年—1987年 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 城建系
1987年—1999年 哈尔滨市供热办助工、副处长
1999年—2003年 哈尔滨市热电建设指挥部副总工
2003年—2008年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2008年—2009年5月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09年5月—至今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09年12月—至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徐建伟先生简历

姓 名：徐建伟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57年1月
文化程度：大学
职 称：经济师
工作经历：
曾任黑龙江省委办公厅科长，岁宝集团北方总公司总经理助理；1996年9月起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止2012年4月末持有公司流通股票27,612股。

赵东列先生简历

姓 名：赵东列
性 别：男
民 族：汉
出生日期：1961年5月
文化程度：在职研究生
职 称：高级工程师
工作经历：
1978年—1984年 哈尔滨友联金笔厂厂办秘书
1984年—1992年 哈尔滨包装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包装改进部部长。
1992年—至今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处副处长、企业管理部部长。
2009年9月—2009年12月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0年11月—至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田国双先生简历

姓 名：田国双
性 别：男
民 族：汉
出生日期：1963年7月9日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文化程度：管理学博士
职 称：教授 博士生导师
资 格：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工作经历：
1984年7月—1991年8月 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助教
1991年9月—1996年8月 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讲师
1996年9月—2002年8月 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副教授
2002年9月—至今 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
2007年1月—至今 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 博士生导师
1999年7月—2007年3月 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副院长
2007年3月—至今 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院长
2009年6月—至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栋先生简历

姓 名：王栋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3年1月15日
文化程度：硕士
职 称：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资 格：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工作经历：
1995年8月—1999年12月 东方集团财务公司任职员、项目管理部经理、信贷部经理
职务
2000年4月—2004年3月 哈尔滨中泰投资公司 任财务总监
2004年6月—至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任副总经理、合伙人
2009年6月—至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华菊女士简历

姓 名：李华菊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64年3月

文化程度：法学硕士

职 称：教授

资 格：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工作经历：

1983年9月—1987年7月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学生
1987年7月—1992年9月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助教
1992年9月—1997年9月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讲师
1997年9月—2002年9月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
1999年9月—2002年7月	吉林大学法学院研究生班学习，2003年获法学硕士学位
2002年9月—至今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授
2006年4月—2008年12月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法理教研部副主任(副处级)
2008年1月—至今	黑龙江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常委、法制委员会委员
2008年12月—至今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法理教研部主任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提名，由冯晓江、张凯臣、徐建伟、赵东列、田国双、王栋、李华菊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田国双、王栋、李华菊为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公司独立董事李万春、田国双、王栋发表意见如下：

新一届董事会的产生，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股东利益。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有关要求，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我等未发现上述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且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李万春、田国双、王栋

2012 年 5 月 29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田国双、王栋、李华菊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王栋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12年5月29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田国双，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经济、管理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田国双

2012 年 5 月 29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王栋，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财务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

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王栋

2012 年 5 月 29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李华菊，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

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华菊

2012 年 5 月 29 日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第六届监事会至 2012 年 6 月 11 日届满。根据第六届监事会提名,并征求相关股东意见,第七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两名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李安同志简历

姓 名: 李安

性 别: 男

民 族: 汉族

文化程度: 大学专科

出生年月: 1956 年 3 月

职 称: 高级会计师

现任职务: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

工作经历:

1974 年 9 月—1979 年 9 月 呼兰县长岭公社插队

1979 年 9 月—1992 年 2 月 哈尔滨市第一工具厂 财会科会计

1992 年 2 月—1997 年 9 月 哈尔滨市第一工具厂纺织公司 副处长

1997 年 9 月—2003 年 5 月 中国哈尔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财务处处长

2003 年 6 月—2011 年 10 月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审计部部长

2011 年 10 月—至今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会计师

李安先生在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陈佐发同志简历

姓 名: 陈佐发

性 别: 男

民 族：汉族

文化程度：大学本科 工学士学位

出生年月：1962 年 12 月

职 称：高级会计师

现任职务：哈尔滨投资集团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

工作简历：

1985 年 8 月—1993 年 3 月 哈尔滨量具刃具厂财务处任会计工作

1993 年 3 月—1994 年 5 月 哈尔滨市热电建设开发公司任财务部部长

1994 年 5 月—2011 年 10 月 先后任哈尔滨市热电建设开发指挥部财务科长、哈尔滨投资集团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正处级）

2011 年 10 月—至今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

2006 年 6 月—至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陈佐发先生在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请各位股东审议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6 月 27 日

关于出售本公司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1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出售本公司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层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年期限内，可以出售中国民生银行股票不超过 5000 万股（含权）。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出售上述授权额度内的中国民生银行股票 3710 万股。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目前市场情况，公司拟再次出售归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中国民生银行股票不超过 5000 万股（含权），期限自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变化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处置。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独立董事关于出售本公司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27 日

附：

独立董事关于出售本公司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票的
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李万春、田国双、王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该议案是从公司发展角度考虑而提出的，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出售本公司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票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李万春

田国双

王 栋

2012年5月29日